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蘋果文創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家宜

代　理　人　陳子揚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9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中國藍印刷品有限公司　王廷耀	台中商業銀行板橋分行	113年9月1日	7,245元	PCA2012762	